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实训基地建设。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林街28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 296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明确的内容及施工期间潜在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关部门需要办理的手续风险,各供应商均需考虑在内,并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龚保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备忘录及纪要;
- (2) 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函、响应性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鉴证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699847239A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 588 号 19 幢

5 层 501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孙振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85460444

传 真: 0571-8546044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
积寺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1000309052715

鉴证方:



(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and 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①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②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③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有



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④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如果有）；

(9) 投标书（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10) 采购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1) 其他合同文件：（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叁套施工图纸，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等与工程施工、质量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如需专家论证的相应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本工程由中标单位实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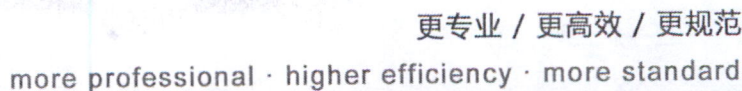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照片）、二套光盘（内容：竣工图和照片）。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包括人员签到、新增临时措施等 2、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标化管理和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 5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龚保叶;

身份证号: 33032419810606520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08202303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08202303888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21)3191671;

联系电话: 0571-85460444;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于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1.5%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支付）。履约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

履约担保内容包括：工期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质量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 40%，人员及设备到位率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配合,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配合,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 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



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1〕17号）规定支付：对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1年以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不低于费用总额百分之五十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先行拨付给施工单位；对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在1年（含）以上的，先行拨付的费用应不低于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10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另行协商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 施工期间教育教学需要, 要求停工的情况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 1500 元 (如遇到非承包人原因停工, 工期可顺延, 以监理停工令为准),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 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同时, 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注: 一般延期超过 3 个月为严重滞后】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建临时设施场地不够, 需外借场地, 由承包人自行借地,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况可根据监理及业主签证的联系单作具体调整：

10.1.1 业主明确指令增加的实物工程量；

10.1.2 业主根据工程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

10.1.3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如发生变更，变更后价格的调整按合同条款“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①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

②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

③政策性的调整

④技术措施费

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⑥施工图和清单中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⑦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按原有合同价格执行

b、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项目，投标书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价投标书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则原投标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差价。

2.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

(2)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项目结算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4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政府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政府有关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政府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按政府有关规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 1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 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



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2 竣工结算审核：本工程需第三方审计，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审定的价格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4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合同价；

(3) 其他方式：项目结算总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一次性缴纳项目审定价的 1.5%。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另行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2）合同中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或应当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按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实施，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工程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如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的条件。承包人必须配备齐全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基础上，要求增加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更多专业的人员，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项目经理到位率在 80% 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在 100%。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人员的到位率，若达不到，相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人员担保金额。

（4）当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执行合同中不能胜任或做出了一些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按照擅自更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若发生了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发包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人与使用人、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承包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及时进场或根本没有进场时，任何工期延误均不予以签证顺延。



(7)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并对给发包人及使用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8) 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可主张承包人承担如下部分或全部的赔偿责任：

① 发包人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相应部分

② 及时整改及承担费用的责任

③ 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修复、重做或继续未完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额外支出

④ 发包人为解除合同而与承包人发生争议，且争议经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裁决机构生效裁决确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则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所遭受的第三人索赔

⑥ 承包人须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所遭受其他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9) 发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中，涉及发包人保险利益的，应将发包人列为被保险人，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7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7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空调器为 6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 588 号 19 幢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1-85460444

传 真: 0571-85460444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
寺路支行

账 号: 201000309052715

邮政编码: 310000





附件 2: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 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 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招标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 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

对无法拒收的, 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 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 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 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 一经查实, 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另外对乙方处以本工程造价 1% 的罚款

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 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 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 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 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 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现代农业实训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9日

签约地点：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4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权益，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有序可控，保护双方经济利益和财产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施工责任书。

一、乙方进场后应自觉遵守、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必须进行坚持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三、乙方施工负责人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专人任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四、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反本责任书的有关规定违章作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出的隐患（包括甲方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及项目部、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八、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危险工作或部位，要设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触电、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伤人等各类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不大于 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并应保持道路清洁卫生。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并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配电箱应采取防风、防雨措施。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0）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打闹、偷盗等行为。违反上述规定可由甲方对施工方或责任人处以 100—5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依法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1）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防冻防滑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及工程质量和进度。

九、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避免各类事故发生。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乙方撤出工地时终止。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7月 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